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 162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8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40,277,433.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4,84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440,277,433.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4,844.69
	合计	7,440,592,278.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752,400.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741,407,866.00 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6,699,184,412.07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每个开放期前，本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 日